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情况的 相关意见

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，取得宁波亚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亚锦科技”）51%股权，进而控制了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孚电池”）后，从业务、资产、财务、人员、机构几个方面进行了整合，实现了上市公司、亚锦科技和南孚电池的快速融合。2023年度，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双增长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继续认真监督、指导控股子公司亚锦科技、南孚电池更加规范地运作，积极参与南孚电池的经营管理，对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，切实执行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密切关注南孚电池的生产经营情况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健康、稳定和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方福前、陈国欣、张晓亚、左晓慧

2024年3月11日